

有關羅馬拼音變更是否屬姓名條例第 9 條適用之範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2.05. 台內戶字第10512504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2月5日

主旨：有關羅馬拼音變更是否屬姓名條例第 9 條適用之範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 1月28日原民綜字第1050004335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」
- 三、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函略以：
  - （一）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所稱原住民傳統名字，係指「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」或「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」。倘為「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形式」，仍非上開條文所稱原住民傳統名字。
  - （二）羅馬拼音之變更，是否屬於姓名條例第 9 條所稱「改名」，並受相關規定之限制，建議如下：
    1. 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：羅馬拼音為漢字音譯註記之基礎，其變更連帶影響漢字音譯之註記，其變更應有姓名條例第 9 條之適用。
    2. 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：因當事人之本名仍屬漢人姓名，其變動不生影響漢人姓名之效力，不宜受到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限制。
  - （三）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變更原則，依各族之傳統名制及其命名方式，不一而足。
- 四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解釋意旨，有關原住民姓名為「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」者，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，因其傳統名字漢字與羅馬拼音相關，受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限制，應併同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及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；原住民姓名為「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形式」者，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，不受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限制，並參照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羅馬拼音變更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
- 五、另按本部 104年 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41203019號函略以，「姓名變更登記」項目開放異地辦理，已於 104年 6月24日依戶籍法第26條第 1 款規定公告，自 104年 7月 1 日實施，其範圍包括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，併予敘明。